

上海市长宁区 2023 年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上海市长宁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目 录

一、单位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四、名词解释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六、单位预算表

1. 2023 年上海市长宁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收支预算总表

2. 2023 年上海市长宁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收入预算总表

3. 2023 年上海市长宁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支出预算总表

4. 2023 年上海市长宁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2023 年上海市长宁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 2023 年上海市长宁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7. 2023 年上海市长宁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表

8. 2023 年上海市长宁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9. 2023 年上海市长宁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上海市长宁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主要职能

一、在区医疗保障局的领导和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的指导下，负责基本医疗保险（保障）制度及其政策的具体实施及日常经办管理事务。

二、负责基本医疗保险（保障）的待遇、个人账户及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及对辖区内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医疗保险事务的工作指导，并开展医疗保险政策宣传。

三、负责基本医疗保险（保障）的基金（资金）的结算、审核、对账及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的征缴事务。

四、负责本区基本医疗保险监督检查相关工作；负责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的协议管理、定点医疗机构的分级管理、医疗保险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与安全管理，及结算项目库的相关管理事务。

五、承办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

上海市长宁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区医保中心设 3 个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办公室、监督审核部、社会服务部。

2023 年上海市长宁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一、关于区医保中心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区医保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区医保中心 2023 年收入预算总计 9,066.31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922.45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调增医疗救助类预算收入并新增了一项行政运行类项目；支出预算总计 9,066.31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922.45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调增医疗救助类预算收入并新增了一项行政运行类项目。

二、关于区医保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区医保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8,946.31 万元、上年结转 120.0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1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667.0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8.24 万元。

区医保中心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区医保中心 2023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关于区医保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区医保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9066.31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20.0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922.45 万元，主要是主要是本年度调增医疗救助类预算收入并新增了一项行政运行类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8.28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14.03 万元，增长 330.16%。主要是调增了退休费的预算收入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61.81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17.96 万元，增长 40.96%。主要是根据社保缴费基数调增而调整的预算收入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0.91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8.98 万元，增长 40.93%。主要是根据社保缴费基数调增而调整的预算收入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 年预算数为 46.36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12.32 万元，增长 36.19%。主要是根据社保缴费基数调增而调整的预算收入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其他医疗救助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7,700.0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700.00 万元，增长 10.00%。主要是对互助帮困收入支出预排的合理增长。

6、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956.72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164.56万元，增长20.77%。主要是拟对服务大厅进行标准化改建，增加了相关专项的预算收入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72.0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10.47万元，增长17.02%。主要是按实结算相关专项费用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2023年预算数为12万元，与2022年执行数持平。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96.59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8.41万元，增长9.54%。主要是根据本市统一标准进行计提。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3年预算数为122.28万元，比2022年执行减少13.06万元，下降9.65%。主要是根据本市统一标准进行计提。

四、关于区医保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区医保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032.3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75.8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156.4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关于区医保中心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区医保中心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0 万元，包括使用区级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与 2022 年预算持平。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交流合作、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022 年预算持平。

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安排专业会议、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与 2022 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与 2022 年预算持平。

六、关于区医保中心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区医保中心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关于区医保中心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区医保中心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 1、财政拨款收入：指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2、上年结转：指上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上级专款资金。

二、支出科目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用于指区医保局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用于区医保局及所属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用于区医保局及所属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区医保局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其他医疗救助支出（项）：指区医保局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其他用于医疗救助方面的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区医保局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区医保局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项目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区医保局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和数据分析等方面的支出。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3 年区医保中心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56.4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增加 8.56 万元,增长 5.78%。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52.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2.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23 年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2.0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2.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区医保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2023 年区医保局中心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本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7 个，涉及预算金额 8,034.00 万元。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见《绩效目标填报表》。